|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编号：**

长春市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申报审批表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姓名 | 中文 |  | 性别 |  | 国籍 |  | 照片（近期小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电子扫描版） |
| 外文 |  | 年龄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码 |  |
| 护照号码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名称 |  |
| 高校类别 | “双一流”建设高校建设学科□ 985高校□ 211高校□港、澳、台名校□ 国外前500名高校□  |
| 学 历 |  | 学 位 |  | 毕业时间 |  |
|  申请人类别  | 全日制博士生□ 全日制硕士生□ 全日制本科生□  |
| 吉林银行卡号 |  | 金额 | （ ）万元 |
| 开户地址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首次在长就业 | 是□ 否□  | 在长首次缴纳社会保险时间 | 年 月 日 |
| 主要业绩荣誉 |  |
|  | 主要业绩荣誉 |  |
| 用人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人职位 |  | 劳动合同有效时间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意见 | 同意推荐申请人申请一次性安家费，并承诺申报信息准确、真实。我单位承诺兑现按政策要求支付申报人的一次性安家费由企业承担部分￥： 元（大写： 元整）。 负责人： 经办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同意推荐申请人申请一次性安家费，并承诺申报信息准确、真实。根据政策规定：市级应承担补贴资金￥： 元（大写： 元整）。区级应承担补贴资金￥： 元（大写： 元整）。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表共2页，A4纸正反制作，1式3份，市本级、区级和企业各留存1份（不可更改格式）。**

**填 表 说 明**

（非打印页）

1、编号栏：编号由九位数字组成，从左到右第一、二位应填写年份后两位数字，第三、四位应填写企业所在城区（开发区）编号，后五位为申报人在所在城区（开发区）从1到99999的顺序号。(此栏经审批合格后，由区人社局填写)。

市本级：01 朝阳区：02 宽城区：03 南关区：04 二道区：05

绿园区：06 双阳区：07 九台区：08 经开区：09 汽开区：10

净月区：11 莲花山：12 长春新区：13 中韩（长春）国际示范区14

1. 单位名称（公章）：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2. 姓名：姓名应与身份证（护照）一致。

4、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中国公民填写有效证件号码，外籍公民填写护照号码。

5、毕业院校：应填写毕业院校的全称。

6、专业名称：专业名称应与学位证一致。（所学专业为“一流科学”所属子专业的，应详细标注一流学科名称。）

7、高校类别：应在院校类别□内打“√”。

8、学历、学位、毕业时间：填写申报人取得最高学历（学位）时的信息。

9、申请人类别：应在对应的人才类别□内打“√”。

10、吉林银行卡号、开户地址：应填写申报人个人所持有的吉林银行卡（I类卡）卡号，并详细填写开户银行地址。

11、首次在长就业：指是否第一次在长春市域内就业。

12、在长首次缴纳社会保险时间：指第一次在长春市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

13、主要业绩荣誉栏：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14、单位名称、地址：应填写企业全称，单位地址应为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如不一致，需说明）。

15、单位法人：应填写申报人所在企业的法人，法人需与企业（单位）工商执照法人一致。

16、单位联系人：为申报企业（单位）负责申报工作的人员情况。

17、用人单位、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栏由各部门分别填写。